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 全国重点实验室



运行管理制度

2025 年 5 月

目 录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制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试行） ...	11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6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9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资助方案	22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条例	24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7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预案	30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科技委员会关于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管理要求，规范和加强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中发挥先锋作用。重点实验室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四个面向”，担国家责、做国家事，打造使命定位清晰、体制机制创新、科研成效显著、优秀人才辈出的领军力量。

第三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单位的内设研究单元，有明确的组成人员和科研办公场所，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用等方面有自主权，是科技创新的学术高地和运行管理的政策特区，要在机制改革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重大事项经主任办公会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主任决策。重点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围绕研究方向和布局，重点实验室内部组织架

构设定 4 个研究部，分别为家犬动物模型研究部、灵长类脑进化与疾病猴模型研究部、生物功能分子发掘研究部、遗传进化前沿交叉研究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发展需求，可适时对研究部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主决策，规范管理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确保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主任办公会是重点实验室的最高行政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决定重点实验室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主任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干部任免推荐和人事变动、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规章制度：制定、修订、调整重点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计划与总结：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调整；

（四）科研管理：领域布局、研究队伍建设、科研项目申报及管理；

（五）财务管理：年度预决算的制订和调整，临时性预算

外大额资金的使用；

（六）其他事项：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参会人员

第五条 主任办公会的固定参会人员包括：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相关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六条 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七条 会议频率：主任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

第八条 会议形式：可采用线下会议、线上视频会议、群发电子邮件或电话沟通等形式，确保决策效率。

第九条 会议组织：由重点实验室科研助理负责议题汇总、会议通知、记录及纪要整理；

第十条 会议决策：一般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争议事项无时限要求的暂缓决议，重新调研；有时限要求的争议事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涉及本人或家属利益的议题，相关人员需主动回避。

第五章 决议落实与监督

第十二条 决议执行：会议决定事项需明确负责人及完成时限；负责人需定期向主任办公会汇报进展。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与存档：会议记录需完整、准确，包括议题、讨论内容、决议及参会人员签字；“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记录需永久存档。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未公开的会议内容及决议，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修订需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国科发重〔2025〕44号）以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科昆动财字〔2021〕9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三条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所开展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可开支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

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列支与重点实验室科研任务无关的支出，列支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列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二）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资金，编报虚假预算，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外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三）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规和财经纪律、挥霍浪费腐败等负面行为。

第三章 经费执行

第五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和使用须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依托单位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八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点实验室将结合国家、中国科学院有关经费管理规定，适时进行修订。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高质量改革创新发展，打造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突击队”，引导和激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争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更多关键性、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与分配单元

以研究部为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与分配。

第三条 自主分配权

研究部负责人拥有绩效分配的自主权，但需符合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绩效构成

绩效由基本经费和支持经费两部分组成。

第三章 基本经费

第五条 总基本经费

重点实验室每年预算固定比例的经费作为总基本经费，原则上为 200 万元。

第六条 基本经费分配方式

各研究部的基本经费=总基本经费×（该研究部新增经费/重点实验室总新增经费）。新增经费指当年新增留所经费（包括所有类型外争科研经费）。

第七条 调整机制

根据实际科研经费到账情况，每年动态调整总基本经费的分配比例，确保公平性。

第四章 支持经费

第八条 牵头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标准：牵头项目合同留所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

支持金额：当年到位留所经费 $\times 0.02 \times K$ 。

单团队主导项目：K=1。

双团队合作项目：K=1.2。

三团队及以上合作项目：K=1.5。

备注：鼓励跨团队合作，合作团队需提前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第九条 重大科技成果

（一）重大原创理论与发现

原则上以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为依据，发表在昆明动物所期刊分类建议表 A++ 杂志的研究论文（Article 类型，以 Web of Science 界定类型为准），支持 50 万元；A+ 杂志论文支持 10 万元。

不同署名方式奖励比例：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比

例为 100%；重点实验室非第一署名单位，但末位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重点实验室，比例为 50%；重点实验室非第一署名单位，但重点实验室人员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点实验室，比例为 30%。

（二）重要奖项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支持 100 万元；二等奖支持 50 万元。

限制条件：仅奖励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排名第一的奖项。

（三）重大影响

入选 *Nature* 或 *Science* 年度十大科学进展，支持 100 万元。

入选中国科学/中国科技十大进展或院年度工作报告，支持 50 万元。

限制条件：仅奖励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排名第一的成果。

（四）新药创制

国家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文支持 50 万元；II 期追加 25 万元；III 期追加 25 万元（总计 100 万元）。

国家 2~5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文支持 25 万元；II 期追加 10 万元；III 期追加 15 万元（总计 50 万元）。

新药证书一事一议。

限制条件：只奖励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排名第一的批文。

（五）原创大动物模型

发表 A++ 论文：按“重大原创理论与发现”标准奖励。

支撑新药创制：按“新药创制”标准的 50% 执行。

实现产业化：按《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完成以上全链条研究：额外支持 50 万元。

第十条 高水平智库成果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牵头撰写咨询报告并获得中办、国办采用的，支持科研经费 10 万元；获得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重要人才培养

新入选两院院士，支持 100 万元。

国家高层次人才（原“国家大四青”同等水平人才项目），支持 50 万元。

国家“小四青”人才项目，支持 25 万元。

限制条件：不含引才项目。

第五章 绩效拨付与监督

第十二条 拨付流程

每年一季度核算上年度绩效，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后拨付至各研究部。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对分配结果有异议者，可提交书面申诉，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

绩效分配结果需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员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中的支持经费与依托单位其他相关经费支持制度并行实施，但针对同一成果的资助申请，申请人仅可选择其中一种经费支持渠道，不得重复申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申报的统筹管理，确保契合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使命定位和目标方向，推动科研人员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创新引领，根据《中国科学院加强和改进院属单位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发规字〔2024〕36号），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牵头申报以下科研项目：

（一）国家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计划、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第三次新疆综合科学考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防军工任务、国家有关部门部署的重大科技任务等。

（二）地方部门项目：地方政府部署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任务、重大科技专项。

（三）其他项目：国资央企和重要行业领军企业委托的重

大科技任务（1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科研项目申报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定位，聚焦主业。申报项目须紧扣重点实验室的使命定位和目标方向；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参照“白名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规范管理，提升效能。严格执行申报审核流程，强化预算编制和过程监督。

第二章 科研项目申报要求

第四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科研人员须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至依托单位相应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科研、人事、资产等）。

（二）重点实验室委托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与重点实验室定位的契合度和创新性。

（三）限制性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提交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最终审核依据。

第五条 支持与限制

优先支持：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白名单”的项目；具有显著创新性、前瞻性且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跨学科交叉融合或国际合作的高水平研究项目。

限制申报：偏离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或低水平重复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指南撰写申请书，预算编制须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比例合理。

第七条 与外单位合作(含参与)申请项目，参照《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明确分工、经费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同时需要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点实验室将结合国家、中国科学院有关管理规定，适时进行修订。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和凝聚国内优秀学者，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发挥重点实验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根据学科布局和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发挥已有的资源优势、学科研究的特色优势和学科的发展趋势，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研究课题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相关，并至少依托重点实验室的一个研究团队。优先支持创新性强、学科交叉以及能与重点实验室自主部署攻关项目形成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申请人必须为重点实验室外的科研院校科技人员（具有博士学位）。

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与审批立项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定期公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明

确资助的具体范围。

第五条 申请人需按照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签名和盖章后，将申请书（一式三份）报送重点实验室。同一年度内，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课题，且在课题结题前不能再申请实验室其他年度的开放课题。

第六条 申请课题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课题批准后，重点实验室将向申请人发送书面批准通知并对课题进行编号，并要求申请人提交《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

第四章 课题的执行与验收

第七条 课题启动后，需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申请者应及时提出申请，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八条 每项开放课题设立单独经费账号，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定批准后一次性拨款到该账户。申请人负责支配使用，但经费不得划拨出重点实验室，且不能用于与课题无关的方向。使用经费时需依托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批，实行专款专用。个人和所在研究团队不得提取任何费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九条 开放课题执行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要求在3年期限内至少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发表在昆明动物所期刊分类

建议表 A 类杂志，Article 类型，以 Web of Science 界定类型为准），论文内容与开放课题研究内容相关。原则上要求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若本实验室不是第一署名单位，则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相关研究成果（如论文、奖励、专利等）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报成果时，本实验室必须参与署名，且课题负责人必须为论文作者之一。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限到期时，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对开放课题进行结题，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第五章 课题的档案管理及监督

第十二条 课题启动后应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开放课题申请书、计划任务书、结题报告以及论文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申请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修订须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学术交流资助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术影响力，特制定本方案，规范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管理。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原则

第二条 受邀专家须为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领域内权威学者，资助分两类：

A 类：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或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正教授，每人每次资助上限 15000 元。

B 类：国内知名教授或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副教授，每人每次资助上限 6000 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均可申请，每个研究团队/部门每年限 2 人次，同一专家两年内不重复资助。

第三章 申请方式

第四条 邀请前须填报申请表至重点实验室，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获得资助。获得资助的报告需要发布网页通知并署名重点实验室，报告结束后需提供 2 张专家作报告的照片至重点实验室存档。

第四章 费用报销

第五条 所有资助费用不外拨，由申请研究团队/部门在重点实验室总账上凭原始票据报销，可报销来访专家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住宿和专家咨询费等。重点实验室对资助的总额度进行控制，超出部分由申请研究团队/部门承担。所有票据应符合依托单位财务报销制度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方案修订须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保护重点实验室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重点实验室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流动人员、研究生等）及所有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知识产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等作品；专利、专有技术、发明创造；实验数据、数据库、分析方法及结果；实验材料（如细胞系、菌种、基因序列等）；其他具有科研价值的智力成果。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利用重点实验室经费、设备或技术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重点实验室所有，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流动人员及委托培养研究生取得的成果，须在进入重点实验室前签署书面协议明确产权归属。未签署协议的，

默认归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六条 署名规范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及研究生发表的成果，均应署名本重点实验室；离室人员利用重点实验室成果发表的论文，本重点实验室具有第一署名权。但下列情况除外：（1）固定人员离室后在本重点实验室工作基础上又有新进展的；（2）流动人员在其所在单位也做了大量工作；以上两项所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所有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的研究数据、关键技术及商业秘密；实验数据、材料仅限科研用途，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第八条 离室管理

离室前须移交实验记录本、数据及材料，并签署移交清单；确需带走数据用于论文撰写的，须备案并限期返还或销毁；离室后未经许可，不得使用重点实验室未发表成果。

第九条 材料使用

离室人员需继续使用重点实验室材料的，应签订《材料使用协议》，明确用途、期限及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规处理

擅自泄露、转让知识产权的，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偿经济损

失；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未涵盖的纠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须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科研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重点实验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重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包括固定人员、流动人员、研究生等）、访客及第三方服务人员。

第三条 安全管理原则

-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
- （三）全员参与，责任到人。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主任担任组长，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副主任分管安全日常管理；各研究团队负责人为本团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安全管理员

每个研究团队设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设施维护；应急事件初步处理。

第六条 人员职责

实验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报告安全隐患。

访客：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全程由实验室人员陪同。

第三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七条 准入制度

所有人员须通过安全培训考核，签订《安全责任书》；高风险实验需额外进行专项培训。

第八条 行为规范

禁止在实验区饮食、吸烟、存放易燃物品；实验服、口罩等防护装备必须穿戴齐全；实验期间不得离岗，特殊设备需双人操作。

第九条 设备与物品管理

大型仪器需持证上岗，使用登记；危化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使用台账；实验动物须在指定区域饲养，废弃物分类处置。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十条 应急预案

制定火灾、爆炸、泄漏、触电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应急设施

消防器材每月检查 1 次，确保完好有效；急救箱、应急喷淋装置定点配置，明显标识。

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

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报告安全领导小组；保护现场，配合调查，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

安全员每日巡查，记录隐患；领导小组每季度全面检查 1 次。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实验权限等处罚；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奖励机制

对发现重大隐患或避免事故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点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订须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全国重点实验室 安全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中国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第二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四条 现场人员根据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安全、妥善开展紧急救护工作，现场救护临时负责人可根据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或 119 电话求助，并立即向实验室办公室或相关领导报告。

第五条 实验室主管人员接到报告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迅速向依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章 常见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一）首先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并判明起火原因，何种物品着火。

（二）迅速查看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三）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正确选用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A.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着火，可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器灭火。

B.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着火，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器灭火。

C.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如因现场情况不能断电，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

（四）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五）视火情拨打“119”电话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

引导消防车。

第七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验室如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临时负责人指挥，按秩序通过安全出口或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现场。

（三）爆炸引发的火灾，按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的程序处置。

（四）爆炸如引发人员受伤，应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化学品入口中毒。

（二）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他腐蚀性药品溅洒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伤，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三）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实验室人员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揭开领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受氯气中毒，情况轻微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情况较重者尽快安排吸氧，出现昏迷等严重情况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

打 120 急救电话。

（四）如发生入口中毒，酸碱类物品应首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重金属盐中毒，首先饮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送医救治，不要服用任何催吐药，以免发生危险；砷或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立即就医；其他毒物中毒，原则上应首先催吐，然后送医救治。

第九条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一）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二）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

（三）发生烫伤，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抹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第十条 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一）大型仪器故障，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未经管理人员允许，严禁私自处理。

（二）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应立即戴上防护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全部受感染物质；倒上消毒剂，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所有污染物品放入黄色专用

塑料袋，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三）眼部溅入感染性物质，先用清水冲洗眼部，然后立即送医治疗。

（四）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 10 分钟，再次用清水冲洗，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消毒水浸泡双手约 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第十二条 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向依托单位提交书面事故情况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情况，实事求是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室相关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改。